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政澤
電話：06-2991111#866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inlin0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90943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943836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部、考選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函辦理，並檢附民國109年8月3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2591號會銜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